

2016 年度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 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委编办 2016 年度决算的通知》（闽财决〔2017〕5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 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本省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的政策法规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和指导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制订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实施办法。审核省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以及副省级市、地级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省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省级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市、县（区）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省级党政群机关、驻外机构和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单位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以及人员编制结构、人员变动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市级（含副省级市，下同）党政群

工作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机构限额和市、县（市）、乡（镇）各级机关人员编制总额的审核，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区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审核；负责审核、审批省、市、县（区）各级党政群机关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副省级市为正处级以上，含正处级）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审核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四）研究制订全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省属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结构及市属相当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设置的审核；负责省直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结构及市、县（区）所属事业单位确定正、副处级规格的审批；负责办理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各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五）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牵头、协调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审核论证，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承担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六）监督检查各级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对随意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违反编制法规行为，予以纠正或提出意见报告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七）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理论

研究和信息传递、交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情况综合、干部培训以及统计业务工作等。

（八）负责联系中央在闽机构的有关机构编制工作，负责中央编委下达有关部门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各项工作，参与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的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财政核拨	56	50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财政核拨	8	7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 更大限度“放”，持续释放市场活力。对应国务院取消 151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前保留省级行政许可 303 项。调整规范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31 项，进一步精简 23%。向福州新区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121 项。组织各设区市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前置审批清理任务，9 个设区市共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272 项，调整 2493 项，精简率达 25.5%；保留前置审批 11397 项，调整 2169 项，精简率达 16%。配合省人大开展省市县三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督查工作。开展 2011-2015 年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落实情况“回头看”，会同省效能办对工商等 40 个系统落实简政放权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提高减权放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有针对性“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组织召开全省“双随机一公开”会议，指导省直 32 个部门公布抽查事项清单。市县两级全面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编制“一单两库”；梳理公布随机抽查事项 12597 项。推动网上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对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实行全程监控。推动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用信息实时更新、同步公示。推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3. 着力优化“服”，改善发展软环境。组织召开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推进会，印发改革指导意见，明确在审批服务事项较多的省级部门全面推开“三集中”改革，有

力提高了审批效率，有些审批事项提速 90%，有些审批材料精简 70%。继续推进“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出台简化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的实施意见，精简申请材料 8287 件，精简率达 18.2%；平均缩短办理时限 22.7 天，减少审批环节 10.9 个；全省取消或优化证照年检类办理事项 354 项，精简率达 13.6%。打造“政务淘宝”，研究提出“政通”平台建议方案。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省网上办事大厅与省直 43 个部门、9 个设区市、81 个县（市、区）和 4 个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互联互通；省、市、县三级行政服务中心共进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73480 项，其中 70095 项开通在线申请，累计办结 2816785 件，网上办理率达 95%，基本实现各级主要部门审批业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

4. 完善清单管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在全国率先开展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梳理公布 1103 个乡镇（街道）权责事项 3 万 6 千多项，实现 8 张清单管权力的格局。完成省发改委等 32 个省直部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合一”，完成省地税系统“两单合一”试点。完成省经信委等 32 个省直部门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纵向清单”编制，实现“五个一致”。

在推进上述几个方面改革的同时，省审改办还积极协调推动投资审批、商事制度、职业资格、收费清理、行政审批

标准化以及教科文卫等方面的“放管服”改革，促进各领域改革协同推进，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创新行政体制机制，促进政府效能提升

1. 探索创新特殊区域体制机制，为各地新经济增长创造有利条件。争取中央编办批复福州市政府加挂福州新区管委会牌子。研究提出福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方案。印发了全省开发区等特殊区域管理机构目录清单，并对部分地市的开发区等园区管理机构调整进行统筹研究。

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体制。召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座谈会，基本完成厦门、永安等2个全国试点和长乐、南安等7个省里试点的改革任务。会同省商务厅指导、推进福州市全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由一支队伍统一行使酒类流通、成品油管理等商务执法职能，得到中央编办肯定。

3. 开展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积极构建新型城镇化管理体制。总结试点经验，印发《福建省小城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总体评价机制（修订）》，并对试点组织评估。牵头制定我省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跟踪指导晋江陈埭、南安水头的试点工作。

4. 积极推进相关改革，调整完善行政体制机制。争取中央编办批复同意省委巡视办正厅级规格，并纳入省委工作机构序列；加强省委巡视办力量配备，指导市县巡查办机构建

设。完成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全覆盖机构编制调整工作。调整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统一划给医保机构承担，有效解决医保管理“碎片化”问题。制定法检机构编制上收省级管理工作方案、统一管理办法和聘用制书记员配备意见。健全省级生态文明机构设置，研究提出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建方案。

（三）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强化社会公共服务

1. 开展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提出我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意见，完成改革单位模拟测算工作。选择漳州、三明及所辖的南靖、龙海、将乐、尤溪作为我省试点市县，试点方案已报中央编办审核。

2. 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认真做好全省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调查摸底，稳步推进省环保设计院及省经信委所属工业技术展览交流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工作。推进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

3. 稳步做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研究提出《省属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的实施意见》。指导县（市、区）推进公立医院编制使用备案制管理。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对民办高校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行督查；会同省文化厅指导省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4. 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完成省直900余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完成省直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换证工作，为事业单位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证 989 家，为省直机关、群团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3 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和“双随机”抽查机制。

（四）持续严控机构编制，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持之以恒抓好“控”。召开全省严控总量创新管理交流推进会，督促指导各地持之以恒抓好控编减编工作，继续保持全省行政编制不突破中央核定的总额，事业编制不突破 2012 年底总量。

想方设法“调”。在实现“两个不突破”的基础上，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控编减编意见，完成省直 53 个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控编减编工作，精简收回部分事业编制；对省级党政群及政法机关按比例控制使用行政编制。在严控总量基础上，通过盘活存量、统筹调剂、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等办法，解决一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亟需。在内设机构总量不增的前提下，按照“撤一建一”原则，对一些等部门的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优化。调整省和设区市旅游机构，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加强精准扶贫、社会组织党建、金融审判等方面机构建设，为平安福建建设提供支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整优化基层监所编制配备。从收回的省属事业编制中调剂部分编制，用于保障学校、司法戒毒、政务服务、高速公路交通综合执法、预警信息发布、军转干部安置等用编需求。

增强控编减编合力。进一步加强与组织、人社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 2016 年选调生、公务员、公安院校等招考

计划的审核。推进信息共享，与财政部门新纳入国库统发在编人员信息进行比对，配合人社部门采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参保人员信息。会同省财政厅对漳州等 3 个设区市、8 个县（市、区）控编减编情况进行抽查。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研究提出“十三五”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意见。针对当前亟需解决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问题，确定 6 个重点课题，发表 20 余篇理论研究成果。推进全省机构编制网络信息系统三期建设，升级全省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建成办公信息资源系统。

（五）结合“两学一做”，打造铁一般干部队伍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机关党建的主线，建立“星期五课堂”，将学习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融入平常。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发挥“三级联动”作用，召开全省机构编制系统“两学一做”暨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做好驻点村、蹲点村的脱贫帮扶工作。

2. 全面推进从严治办。坚持问题导向，把巡视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较真碰硬，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落实“一岗双责”，提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铁一般”机构编制队伍目标，做到业务与队伍建设两手抓、两促进。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党风廉政建设、财务管理等十余项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检组监督。

3. 大力提升机关效能。推行“马上就办”，强化政务督查督办，建立督查台账，全程跟踪办理。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建立全年工作绩效指标考评体系。

四、2016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省委编办年初结转 662.24 万元，本年收入 1749.23 万元，本年支出 1734.42 万元，年末结转 677.06 万元。

（一）2016 年收入 1749.2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22.5 万元，减少 6.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14.29 万元。
2. 事业收入 334.94 万元。

（二）2016 年支出 1734.4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91.56 万元，增长 12.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4.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75.36 万元，公用支出 118.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0.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4.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919.44 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59.51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9 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事业任务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9.15 万元，减少 2.82%，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支出减少增加。

（三）事业运行 148.5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人员支出和日常工作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7.84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42.47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 2015 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70.87 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3.2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六）事业单位医疗 3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七）住房公积金 85.8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6.8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和标准调整后经费支出增加。

（八）提租补贴 23.8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九）其它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125.51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福建建设项目。比 2015 年度增加 109.24 万元，增长 671.4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数字福建项目进入第 3 期建设。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4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4.04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出国（境）2 个团组，本单位 5 人出国（境）。比 2015 年度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计划出国（境）团组因工作原因未按计划出行，至 2016 年初才出访，经费也在 2016 年度核销。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万元。共计接待 58 批次，290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和外省来闽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一年度减少支出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比上一年度减少支出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用油减少。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64 万元。上一年度机关运行费支出 116.38 万元，同比增加 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水电等支出增加。

八、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省委编办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项目为专项业务费，由本办承担实施，2016 年度该项目总体工作任务为：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突出减权放权，突出创新监管，突出优化服务，突出规范权力，释放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创新行政体制机制，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特殊区域管理体制和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积极探索创新，着力为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和各部门的顺畅运转提供保障。三是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步推动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公益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强化社会公共服务。四是持续严控机构编制，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二）专项支出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明确项目目标。2016 年初我办印发了《2016 年工作要点》（闽委编办〔2016〕36 号），明确 2016 年项目总体要求。

二是细化项目的各业务流程。对全办财务预算审批、

财务报销审批、办公用品采购、车辆维修、公文办理、文件阅办、用印审批、行政机构编制审核审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业务审核、机关事业单位核编、“12310”等信访事项办理、政策制定和课题调研、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审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和数字福建工程项目等项业务编制详细的业务流程图，规范各项业务办理，使业务办理标准化、制度化。

三是修改完善了《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规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车辆管理暂行规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业务培训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保密管理规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有关工作管理规定》等 9 项制度，从制度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是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我们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监控。2016 年 12 月，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结合事业任务完成情况，主动调减部分经费预

算。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委编办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7〕73 号）批复我办机构编制管理与改革工作经费预算 1276.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13.42 万元，实际支出 306.51 万元。

（三）专项支出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办对 2016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自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二是印发《2016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明确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流程。三是认真组织自评，组织相关处（局、中心）召开座谈会，逐项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未完成部分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四是从绩效评价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参与绩效自评。五是及时将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等级为优。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做好国务院和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接、放、转，全年取消下放 5 项行政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我省对应国务院取消 151 项行政审批事项。

绩效目标：省级经济社会权限下放福州新区，全年下放或委托 30 项行政权力事项。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向福州新区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121 项。

绩效目标：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试点，全年新增 3 个改革试点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新增 18 个试点单位，组织召开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推进会，印发改革指导意见，明确在审批服务事项较多的省级部门全面推开“三集中”改革，有力提高了审批效率，有些审批事项提速 90%，有些审批材料精简 70%。

绩效目标：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2016 年 12 月底前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梳理公布 1103 个乡镇（街道）权责事项 3 万 6 千多项，实现 8 张清单管权力的格局。完成省发改委等 32 个省直部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共取消 141 项、下放 37 项、调整 543 项。

绩效目标：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2016 年 12 月底前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理率超过 60%。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省网上办事大厅与省直 43 个部门、9 个设区市、81 个县（市、区）和 4 个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互联互通；省、市、县三级行政服务中心共进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73480 项，其中 70095 项开通在线申请，累计办结 2816785 件，网上办理率达 95%，基本实现各级主要部门审批业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

绩效目标：研究制定福州新区组织架构方案。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 7 月印发《关于福州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2016〕2 号），明确福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及领导职数配备。

绩效目标：研究提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意见。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 12 月，形成《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路径思考》，并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

绩效目标：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上半年，在福州、厦门和南平市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下半年试点工作扩展到全省范围。2016 年 10 月，印发《关于做好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上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编办〔2016〕174 号），制定印发法检机构编制上收省级管理工作方案、统一管理办法和聘用书记员配备意见。

绩效目标：深化小城镇机构改革，选择 5 个试点镇进行考评。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 9 月，印发《福建省小城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总体评价机制（修订）的通知》，并对 10 个试点组织评估。牵头制定我省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

制改革实施意见，跟踪指导晋江陈埭、南安水头的试点工作。

绩效目标：2016 年底前完成 749 个省属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2016 年，已完成 719 个省属事业单位分类工作。30 个省属事业单位未分类的原因是国家相关部门同类型事业单位尚未分类。

绩效目标：开展控编、减编执行情况检查，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3 个设区市、8 个县（市、区）的检查。

完成情况：已完成。2016 年，会同省财政厅对漳州等 3 个设区市、8 个县（市、区）控编减编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2015 年度控编减编执行情况。

3. 项目绩效分析。2016 年省委编办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编委的坚强领导和中央编办的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放管服”改革，较好地推动了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降低；研究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了政府行政效能；认真落实控编减编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还不够高。2016 年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经费项目支出实现率为 37.68%，虽然年末考虑到资金结余较

多，返还财政部分资金，但考虑到 2017 年初经费支出需要，预留部分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致使预算执行率不够高。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的完成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如省属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国家相关部门还没有对同类型的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我省这部分事业单位需待中央明确分类意见后再对应进行分类。

三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的还不够合理。如第 1 个绩效目标，全年取消下放 5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际对应国务院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远大于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偏低。

2. 项目改进措施。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通盘考虑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合理安排相应经费开支，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省财政厅提出预算调整计划。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今后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上一年工作完成情况、年初工作计划，统筹考虑，提出更为科学的绩效目标。

（五）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根据绩效完成情况合理分配资金，是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的有效措施。目前绩效评价的工作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办的机构编制改革与管理工经费为专项业务费，从目前阶段看，2 项评价工作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评价内容差别不大。

建议对情况类似的部门，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合并开展，提高绩效评实效。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4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5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9.23	本年支出合计	1,734.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2.24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2.24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2.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7.0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57.6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57.6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9.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9.39
		经营结余	
合计	2,411.48	合计	2,411.48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749.24	1,74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9.88	1,459.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9.88	1,459.88					
2013601	行政运行		1,006.27	1,006.2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56	297.56					
2013650	事业运行		156.05	15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6	10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76	105.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7	98.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7	73.87					
21005	医疗保障		73.87	73.8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7	70.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10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3	10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8	8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5	23.85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34.42	1,294.01	44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5	1,067.94	440.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51		125.5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5.51		125.5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2.84	1,067.94	314.90			
2013601	行政运行		919.44	919.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90		314.90			
2013650	事业运行		148.50	1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7	4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4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7	73.87				
21005	医疗保障		73.87	73.8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7	70.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10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3	10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8	8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5	23.85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5	1,50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42.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7	73.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109.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9.23	本年支出合计	1,734.42	1,734.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2.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7.06	677.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2.24	基本支出结转	157.67	15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9.39	519.39	
总计	2,411.48	总计	2,411.48	2,411.48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1,734.42	1,294.01	44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35	1,067.94	440.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5.51		125.5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5.51		125.5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82.84	1,067.94	314.90
2013601	行政运行	919.44	919.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90		314.90
2013650	事业运行	148.50	1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	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7	4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42.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7	73.87	
21005	医疗保障	73.87	73.8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7	70.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3	10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3	10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8	85.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5	23.85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73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8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125.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94.01	1,113.38		11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56	608.56				
30101	基本工资	232.26	232.26				
30102	津贴补贴	293.16	293.16				
30103	奖金	154.01	154.01				
30104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75	4.75				
30106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30107	绩效工资	52.62	52.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4	44.14				
301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74	9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64	118.64				
302	办公费	3.37					
30201	印刷费						
30202	咨询费						
30203	手续费						
30204	水费	2.00					
30205	电费	11.48					
30206	邮电费	18.19					
30207	取暖费						
30208	物业管理费	15.89					
30209	交通费	0.69					
302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国内出差(住)费						
30213	租赁费						
30214	会议费						
30215	培训费						
30216	公务接待费						
30217	专用材料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委托业务费	1.49					
30225	劳务费	23.92					
30226	委托业务费	12.19					
30227	工会经费						
30228	福利费						
302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其他交通费						
30239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4					
302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0	296.80				
3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01	退休费						
30302	退职(役)费						
30303	抚恤金						
30304	生活补助						
30305	死亡费						
30306	医疗费	109.57	109.57				
30307	助学金						
30308	奖励金						
30309	生产补贴						
30310	住房公积金	92.68	92.68				
30311	租房补贴	23.85	23.85				
30312	购房补贴	40.70	40.70				
30313	采暖补贴						
30314	物业服务补贴						
3031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4	基本建设支出						
3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402	办公设备购置						
30403	专用设备购置						
30405	基础设施建设						
30406	大型修缮						
304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408	物资储备						
30409	公务用车购置						
30413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04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修缮购建						
31002	专用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1	拆迁补偿						
31012	公务用车购置						
310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19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4	对企业事业单位补贴						
32401	对企业事业单位补贴						
32402	对企业事业单位补贴						
32403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补贴						
327	债务利息支出						
32701	国内债务付息						
32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其他支出						
39907	其他支出						
39909	其他支出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92.39
（一）支出合计	40.05	（一）行政单位	86.66
1.因公出国（境）费	24.0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7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公务接待费	3.77	2.一般公务用车	4
（1）国内接待费	3.77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5.其他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5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